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429113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陳民典君、蕭永傳君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陳威仁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記錄：望熙娟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8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決議：

- 一、本案嘉義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10-16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 2.7458 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嘉義縣政府補充下列資料，並於收到會議紀錄 2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查核：

（一）產業類型及輔導措施：

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表會中說明，本案廠商主要產品類別為「193 清潔用品」，對應之產業類別為「化學製品製造業」，而非「基本化學材料製品」，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又該部於劃設特定地區時，已審查確認屬優先輔導產業類別，且本案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生產牙膏主要廠商，有輔導之必要性。請嘉義縣政府將該相關說明補充納入查核表。

（二）檢討變更範圍：

嘉義縣政府所送核備案件之面積，較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公告特定地區面積 2.7924 公頃小，依嘉義縣政府會中說明係十一指厝段 102 地號土地，於 102 年辦理面積更正並分割為 102、102-8 及 10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其中 102-8 及 102-9 地號等 2 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宗教設施使用，未納入檢討變更範圍，故同意嘉義縣政府所送檢討變更範圍，並請該府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三)鄰近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間置情形：

1. 嘉義縣政府申請之「馬稠後產業園區」，原規劃吸納未登記工廠，惟依嘉義縣政府會中說明，該產業園區目前只核准第 1 期，預定於 2 年後開發完成，依調查結果，該園區已不足容納潛在廠商需求；至第 2 期（面積約 300 多公頃）尚未經本部審查同意，短期內不會開發完成，部分尚需預留容納該縣既有 100 家以上之未登記工廠進駐，且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審查結論，化學製品製造業非屬該園區產業引進類別。另「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精機一期）定位為精密高科技產業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與本案未符，又該園區目前已全部出售，距本案超過 10 公里以上；此外，該園區第 2 期刻辦理變更編定中，預定於 109 年後開發完成。是以，前開二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尚無法提供本案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請嘉義縣政府就前開說明補充具體詳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2. 此外，本案緊鄰水上都市計畫，依該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載明，該計畫規劃有 7.44 公頃乙種工業區，目前使用面積為 6.25 公頃，尚有 1.19 公頃未使用，請嘉義縣政府說明無法納入案內未登記工廠之具體理由。

(四)農地分類分級情形：

1. 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於會中確認本案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且範圍內土地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5 項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5 項原則(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惟因嘉義縣政府原送「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第五項及第六項)有誤繕情形，請該府再行釐清修正。
2. 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原則，請嘉義縣政府就「距離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項目再行檢視是否符合規定，並請配合修正相關文件。

(五)空間規劃配合情形：

依嘉義縣政府代表會中說明，經評估該縣既有都市計畫均未發展飽和，尚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又該縣區域計畫(草案)並未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惟就未辦理農地重劃之土地，該府將研議輔導為發展用地。

(六)其他：

嘉義縣範圍內前經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計有 5 處，惟經嘉義縣政府評估後，除本次所提 2 處外，其餘均未符合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

二、請作業單位後續於確認嘉義縣政府所送補正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經審議通過，再依規定辦理核備作業。

三、附帶決議：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原則中，就「距離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該項目，嘉義縣政府表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外圍地區大多規劃為農業區或保護區，如以該規定進行檢視，則大多數特定地區顯無法符合該原則，是該原則有檢討修正必要性。該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納為相關規定修正之參考。

第 2 案：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10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區

決議：

- 一、本案嘉義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709 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嘉義縣政府補充下列資料，並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2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查核：

（一）產業類型及輔導措施：

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表會中說明，本案廠商主要產品類別為「322 金屬家具」，對應之產業類別為「家具製造」，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又該部於劃設特定地區時，已審查確認屬優先輔導產業類別，有輔導之必要性。請嘉義縣政府將該相關說明補充納入查核表。

（二）檢討變更範圍：

1. 依本次嘉義縣政府所送核備文件，擬將案內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土地整筆納入變更範圍，惟因該筆土地部分非屬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請嘉義縣政府依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將本案檢討變更面積修正為 2.1176 公頃，並配合修正相關書圖文件。

2. 本案擬變更範圍內計有 10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包括私有地主 6 名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依嘉義縣政府會中說明目前徵詢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調查表回收件數 6 件，其中蕭永傳先生因查無此人信件被退回，請嘉義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統計表及意見調查表。

(三)鄰近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閒置情形：

如第 1 案決議一(三)1.。

(四)農地分類分級情形：

1.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惟本次會議該府於會中提供之農地分類分級結果，本案基地周邊（北側及東側）並非屬第 1 種農業區，故請嘉義縣政府再確實檢視。
2. 又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原則，依據本次嘉義縣政府所提簡報，該府認為本案係屬「距離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應以特定地區距離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予以計算，不包含農業區，亦非籠統以整個都市計畫作為距離衡量之標的」，故請嘉義縣政府再逐項檢視。
3. 請嘉義縣政府修正「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項目五及項目六)，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俾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五)空間規劃配合情形：

如第 1 案決議一(五)。

- 二、請作業單位後續於確認嘉義縣政府所送修正核備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及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如經審議通過，再依規定辦理核備作業；如嘉義縣政府未於期限內函送補正資料，因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提供之相關函文皆認定本案未符合前開作業須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即可不同意核備，後續於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將案件檢還嘉義縣政府，並請該府依輔導方案規定，輔導本案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屆時亦請經濟部協助該府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
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
議簽到表

時 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		賴晏正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正	林永 ^{uu} 殿
嘉義縣政府		田何係
		張 志 君
		蔡 孟 謙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請假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陳民典		
蕭永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呂依綺
		林港利